

##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提案3~6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上海招商局广场南楼 17 楼公司会议室。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HUANG YUANGENG 先生。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1,173,6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60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53,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0,920,2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4825%。

9、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2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8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05,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27%。

10、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和公告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吴刚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2 日期间（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截止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160,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969%；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160,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5%；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421%；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160,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2%；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969%；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表决通过，且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 **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010,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4%；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路路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37,400股，路路对于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816%；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表决通过，且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 **提案 5.00 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010,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4%；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路路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37,400股，路路对于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816%；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表决通过，且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 **提案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147,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6%；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816%；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表决通过，且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